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临港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 之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9月15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签订《关于共同发起设立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及咨询，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10,206.8212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临港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6892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与国科控股、上海临港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专业科技保险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元，下同），其中本公司出资5.1亿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起人协议》为本公司与国科控股、上海临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的合作协议，各方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专业科技保险公司，本公司出资5.1亿元，持有股份51%。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科技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分为10亿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一元，每一方以认购的股份数出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发起设立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大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全票审议通过。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已经集团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并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之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本公告未包含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